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  
调整工银沪深 300 指数、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关于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开展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含该日）起，投资者赎回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不享受赎回费率优惠。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优惠方案

（1）工银沪深 300 指数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调整前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7 天 ≤ 持有期 < 1 年	0.50%	25%	0.125%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25%	25%	0.0625%

	持有期≥2年	0%	25%	0%
--	--------	----	-----	----

## (2) 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调整前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7天≤持有期<1年	0.50%	25%	0.125%
	1年≤持有期<2年	0.20%	25%	0.05%
	持有期≥2年	0%	25%	0%

注1：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注2：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 三、重要提示

1、原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可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

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